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現時本港並無要求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配額，然而不少殘疾人士均有工作能力卻因種種原因如不了解或被認為帶來不便等而未能成功獲得聘用，政府宜作牽頭實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制定企業公司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以增加殘疾人士獲聘機會，令殘疾人士同樣各展所長，亦能為現時勞動市場增強勞動力。